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